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大数据局 文件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烟市监字〔2024〕149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烟台市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烟台市开办餐饮店“一

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大数据局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印发<山东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4〕128号），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集约化、便利化办理，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和系统思维，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并联审批，对经营主体开办餐饮店涉及的行政审批、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窗（端）受理、一同勘验、一网办理、一并出件”，实现线上线下双融合、一体化集成服务，让开办餐饮店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更优、材料更简、成本更低、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更高。

二、主要任务

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登记信息自动获取、申请材料简并采集、信息实时共享、事项并联办理、部门协同勘验，提升餐饮店开办效率。各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线下部署工作应于8月底前完成。

三、实施路径

围绕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主题场景，整合“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登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3个环节，延伸事项审批链条。

（一）线上依托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受理模块，提供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

（二）线下在政务服务中心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相应窗口，做好政策解读、咨询服务等工作，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相关事项集中受理、一站办理。对线下提交申请的，由帮办代办人员无偿协助线上办理，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化水平。

四、工作举措

（一）优化办事流程。按照“高效办成”的要求，强化行政审批、城管、消防等部门业务协同，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涉及的三个事项并联办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审批备案“部门联动、一次办结”，减少申请人必须参与的环节。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城市管理、消防救援部门统一受理、并联审批、一窗送达。

（二）整合申请材料。按照“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要求，将经营主体申请开办餐饮店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登记），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

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一张申请表格。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强化数据赋能，提升申报表单预填率，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

（三）做好系统技术保障。根据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受理功能模块的建设需求，对综合受理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库等进行适应性升级改造，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打通系统数据通道，实现办件自动流转和办理状态实时反馈，为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网上办理提供技术支撑。

（四）编制办事指南。按照国务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梳理规范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按照实施主体、名称、服务对象、办理时限等要素，编制统一的办事指南，为申请人提供办事引导和一次性告知服务。

（五）联合勘验现场检查事项。对食品安全现场核查、消防安全检查、户外招牌管理或指导等需要现场勘验的事项和情形，由县级食品经营许可或小餐饮登记实施机关统筹组织，整合核查要素，实现现场勘验一并进行、整改意见一次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切实提升现场勘验工作质效。

五、工作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烟台市工作方案及配套机制；完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系统，为餐饮店开办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营业执照信息核验提供技术支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日常调度、统计各区市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登记)业务办理情况；指导制作文字版操作手册和视频版

操作指南，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线上线下规范运行；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登记)业务办理。建立工作推进情况报送机制，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每月汇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步工作措施、办件数量，形成书面汇报，于每月20日前书面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专区建设，完善当地综合受理平台功能，及时与省级开发餐饮一件事申报系统和其他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相关事项集中受理，一站式办理。

市及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提升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数字化水平，推动填报信息简并采集、业务事项办理互联互通。依据《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技术导则》，做好对户外招牌照明、材料、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前端技术指导。

市及区市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办理，落实做好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与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功能模块的联通，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申请信息即时推送、审批结果即时反馈。

市大数据局负责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是满足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便利化期盼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抓好落实。按照市政管办关于建立“1+1+N”专班推进机制（1个市级牵头、1个试点区市、N个市级参与部门）的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做为试点区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协调调度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支援支队组建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专题工作小组，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应用，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加强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知晓度。在办理过程中，通过发送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收集各有关方面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建议。要持续开展系统功能、审批流程、服务内容的优化和升级工作，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1.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2.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指引

3.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4.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5.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表

6.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登记)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市）消防救援大队
3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区（市）城市管理局

附件 2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国家、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从企业群众视角出发，聚焦需求，以有解思维破除发展障碍，为餐饮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衍生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烟台市范围内已领取营业执照，需要一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　尊重申请人意愿，提供“1+N”套餐服务模式。申请人可自主选择联办事项，及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烟台市工作方案及配套机制；完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系统，为餐饮店开办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营业执照信息核验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日常调度、统计各区市食品

经营许可(小餐饮登记)业务办理情况；指导制作文字版操作手册和视频版操作指南，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线上线下规范运行；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登记)业务办理。建立工作推进情况报送机制，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每月汇总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步工作措施、办件数量，形成书面汇报，于每月20日前书面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专区建设，完善当地综合受理平台功能，及时与省级开发餐饮一件事申报系统和其他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相关事项集中受理，一站式办理。

第七条 市及区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提升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数字化水平，推动填报信息简并采集、业务事项办理互联互通。依据《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技术导则》，做好对户外招牌照明、材料、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前端技术指导。

第八条 市大数据局负责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持。

第九条 市及区市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消防安全检查事项办理，落实做好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与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功能模块的联通，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申请信息即时推送、审批结果即时反馈。

第三章　服务方式

第十条　线上依托烟台市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理，在“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服务模块，提供在线咨询、一网通办、进度查询等服务。

第十一条　线下依托各区、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提供业务咨询、一窗受理、导办帮办等服务。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阶段或者服务事项进行办理。

第十三条　按照分阶段办理或并联审批原则，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涉及的各部门的手续办理，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审批备案“部门联动、一次办结”，减少申请人必须参与的环节。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申请后，依法进行办理或提供协助。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即时受理，需要现场评估或核查的，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现场评估或核查，核准通过后发放结果类文书。材料不齐、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现场评估、核查未通过的，一次性告知需要修改或补充的材料，待申请人修改或补充完整后再次予以受理、现场评估、核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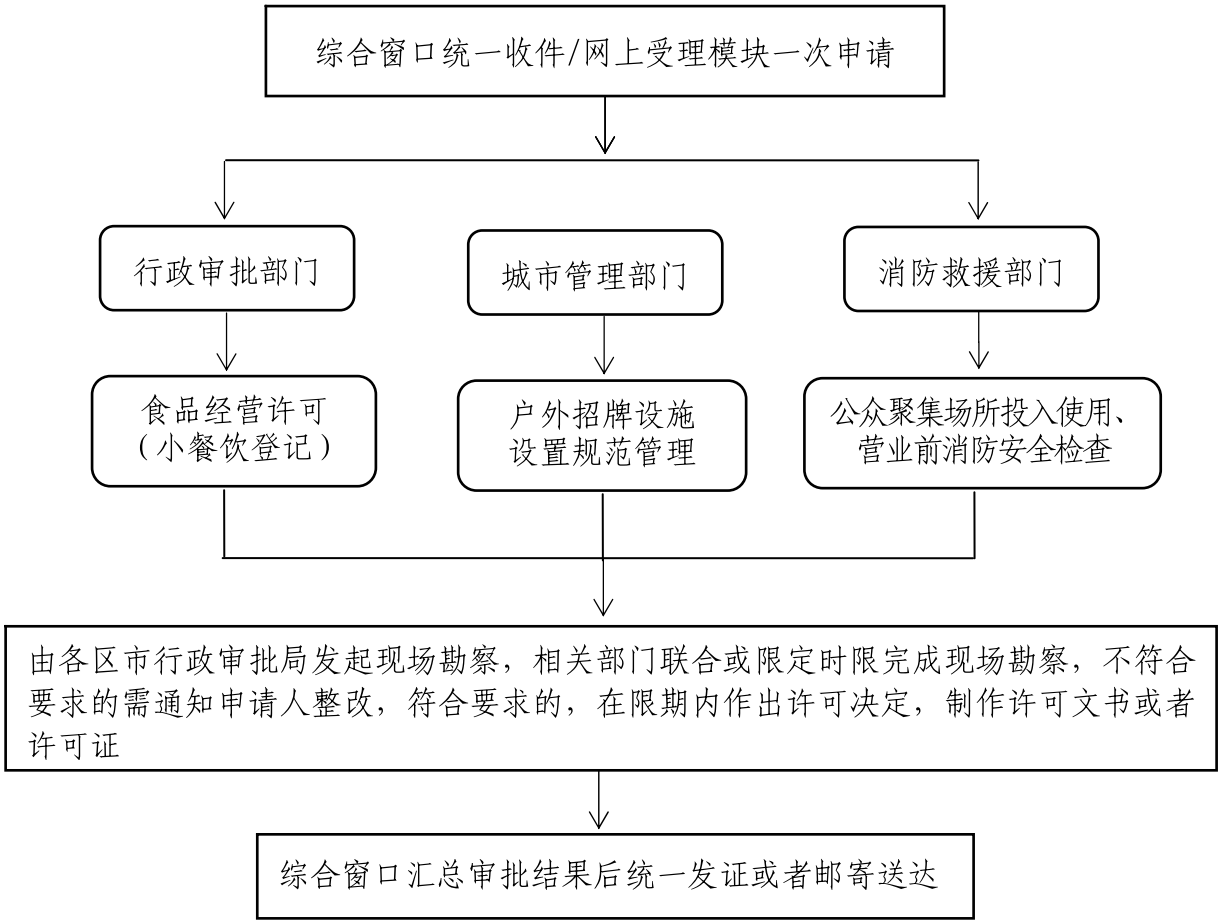

附件 4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二、适用对象。

已领取营业执照，需要一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经营主体。

三、办理模式

1.线上办理。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受理模块，提供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

2.线下办理。在政务服务中心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相应窗口，做好政策解读、咨询服务等工作，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相关事项集中受理、一站办理。对线下提交申请的，由帮办代办人员无偿协助线上办理，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化水平。

四、审批机构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区（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区（市）消防救援大队。

五、办理流程

（一）业务申请。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专区或辖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和材料。

（二）并联审批。餐饮店开办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山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开办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类型、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信息将自动导入相关业务系统，开办者免于上传营业执照、免于录入相关信息。综合窗口或政务服务平台将相关申请资料分别推送至相关部门，所有申请材料实行数据共享；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材料进行审查，齐全完整符合要求、现场勘验(检查)合格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通过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烟台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技术导则》

七、办理时限

承诺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结果送达

现场自取、线上打印证照或邮寄送达。

九、业务咨询方式

县市区	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
芝罘区	0535-6256055	芝罘区楚绣东路 1 号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二科 3J15 窗口
莱山区	0535-6719251	莱山区海棠路 101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审批二科 106 室
福山区	0535-3029077	福山区永达街 1021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商事登记 1 号窗口
牟平区	0535-3397753	牟平区正阳路 368 号政务服务中心南楼二楼东 7 号窗口
开发区	0535-6396036	开发区福莱山街道金沙江路 83 号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34 号窗口
高新区	0535-6922325	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21 窗口
龙口市	0535-8732778	龙口市港城大道 572 号政务服务中心 105-107 号
莱阳市	0535-7800543	莱阳市五龙南路 93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层综合受理窗口
莱州市	0535-2252205	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窗口
蓬莱市	0535-2706291	蓬莱区创发东路 17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综合审批区窗口
招远市	0535-8165358	招远市温泉路 1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12 室
栖霞市	0535-5265228	栖霞市庄园街道凤翔路 298 号政务服务中心 319 窗口
海阳市	0535-3301228	海阳市南京街 21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9 号窗口
长岛区	0535-3213630	长岛县乐园大街 1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202 号窗口
昆嵛区	0535-4693115	昆嵛山保护区昆嵛路 1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附件 5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业务申请书

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载明事项，可由系统自动代入）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住所	
经营场所			
经营者（投资人）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载明事项，可由系统自动代入）			
姓名		电话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地址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		电话号码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经营场所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的可不办理）		

<table>
<tr><td colspan="8">☐食品经营许可</td></tr>
<tr><td>主体业态</td><td colspan="7">☐餐饮服务经营者
备注：☐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td></tr>
<tr><td>餐饮服务</td><td colspan="7">☐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冷荤类食品制售）
☐生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td></tr>
<tr><td colspan="8">☐小餐饮登记</td></tr>
<tr><td>经营场所面积</td><td colspan="7">平方米</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及自制生鲜乳饮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td></tr>
<tr><td colspan="8">☐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td></tr>
<tr><td>招牌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规格</td><td colspan="7">长：米；　高：米；　厚：米。</td></tr>
<tr><td>效果图</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td></tr>
<tr><td>办理方式</td><td colspan="7">☐非承诺制☐承诺制</td></tr>
<tr><td>场所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d>建筑结构</td><td></td><td>使用层数（地上/地下）</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场所所在建筑情况</td><td>名称</td><td colspan="3"></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筑层数（地上/地下）</td><td colspan="3"></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td></tr>
</table>

<table>
<tr><td>场所所在建筑情况</td><td colspan="8">□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是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td></tr>
<tr><td>用火用电</td><td colspan="8">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是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是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td></tr>
<tr><td>安全疏散</td><td colspan="8">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应急广播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消防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td></tr>
<tr><td>消防设施</td><td colspan="8">□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td></tr>
<tr><td rowspan="2">室内装修</td><td>装修部位</td><td>顶棚</td><td>墙面</td><td>地面</td><td>隔断</td><td>固定家具</td><td>装饰织物</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地址	岗位性质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食品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　　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保证声明（适用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版本）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证声明（适用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版本）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来源	份数	备注
共性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2	法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3	指定委托代理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无代理填报本人并盖章或签字手印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盖章或签字手印
		5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①自有场地的出具房产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②租赁场地的出具房产证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场地租赁手续 ③工地围挡等出具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部门相关手续	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个性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	6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盖章或签字手印
		7	从业人员健康证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与填报人员、人数相符；盖章或签字手印

个性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	8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盖申请单位公章且签字手印
		9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每项制度需盖申请单位公章且签字手印，材料可容缺，需在现场检查时补齐
		10	场所平面布置图、位置图和消防设施平面图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设计单位加盖公章及资质章；材料可容缺，需在现场检查时补齐
		11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文件，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每项材料需盖申请单位公章且签字手印；材料可容缺，需在现场检查时补齐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	1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含《消防安全告知事项》《消防安全承诺》）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盖申请单位公章且签字手印
		1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每项制度需盖申请单位公章且签字手印，材料可容缺，需在现场检查时补齐
		14	场所平面布置图、位置图和消防设施平面图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设计单位加盖公章及资质章；材料可容缺，需在现场检查时补齐
		15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文件，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每项材料需盖申请单位公章且签字手印；材料可容缺，需在现场检查时补齐
个性材料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16	户外招牌设施现状图及实景效果图	电子版	申请人自备	1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